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付水法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受让方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21,607,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00%。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3,83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2396%。傅文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7,330,000股(包含其与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但还未办理转让手续的45,6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8931%;傅文昌先生本人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为11,6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407%。付水法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231,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909%。本次权益变动,傅文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690,000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付水法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917,244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2,223,256股(包含傅文昌先生与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但还未办理转让手续的45,6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2496%,傅文昌先生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6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524%,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若后续傅文昌先生与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45,640,000股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则傅文昌先生的持股将降为0股,不再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能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将自行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的通知,2023年6月19日,傅文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付水法先生与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拟将其分别持有的11,690,000股、9,917,244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为127,266,667.16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5.89元/股。

协议转让之后,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持有公司21,607,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00%。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傅文昌	一致行动人	57,330,000	15.8931	45,640,000	12.6524
付水法		12,231,700	3.3909	2,314,456	0.6416
付秀珍		14,268,800	3.9556	14,268,800	3.9556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1,607,244	5.9900
其他股东		276,891,440	76.7604	276,891,440	76.7604
合计		360,721,940	100	360,721,940	100

受让方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补偿的情形。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甲方)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TB9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099
管理人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院3号楼9层912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卢超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T2MXK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管理人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12-24 至 2035-12-23
管理人通讯方式	010-63109808
管理人股权结构	自然人刘洋持股100%

(二)、转让方(乙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1:傅文昌

身份证号码:35052319 7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乙方2:付水法

身份证号码:35052319 4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三)本次协议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约时间

甲方(受让方):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转让方):傅文昌、付水法

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6月19日

(二)转让标的股份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拟向甲方转让永悦科技总股本的5.9900%股份,折合股份数量为21,607,244股。其中:乙方一拟转让11,690,000股,乙方二拟转让9,917,244股。

(三)标的股份转受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89元/股,标的股份全部价款为人民币127,266,667.16元。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安排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如上交所针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30日内,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的时间顺延至问询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2、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68,854,1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捌拾伍万肆千壹佰元)至乙方一指定账户;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58,412,567.16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肆拾壹万贰千伍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至乙方二指定账户。甲方付清前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前往中登公司办理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的过户手续。

(四)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产生税费,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在发生实质性违约之后三个月内按照本协议交易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其它说明、对公司的影响、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系协议转让,属于股东减持,股份受让方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对于协议转让价格的要求。

4、本次股份转让将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等。

6、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手续。

7、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履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受让方无在未来6个月内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相应股份权益的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也无继续增持永悦科技股份的计划。

9、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3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985,566,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1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334,383,427.9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5,566,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1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现金1.008元;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1.12元,待投资者减持股票时,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等价格调整的情况。

七、咨询机构

(一)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三)咨询电话:028-85913967;028-85007801(传真)。

八、备查文件

(一)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于2022年9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计划于2023年7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9月14日)。详见公司2023-040号公告。

2、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6月21日,详见公司2023-042号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6月19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6.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6%

●股权激励计划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目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6月19日为授予日,以31.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26.1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之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完毕。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建春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5)。

4、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短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内部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

7、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2年9月1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3名调整为1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1.90万股调整为123.9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10万股调整为26.1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26.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1.55元/股。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同意以31.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6.1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以31.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6.1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19日。

2、授予数量:26.1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6%。

3、授予人数:4人。

4、授予价格:31.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计划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7、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吴耀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0.10	6.73%	0.14%
张小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6.67%	0.14%
小计		20.10	13.40%	0.28%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人)		6.00	4.00%	0.08%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26.10	17.40%	0.36%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以31.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6.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6月19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26.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4.05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3965%、13.722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9175%、2.2175%(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6.10万股,各期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2.08	36.76	51.04	14.2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通知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6.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55元/股。

关联董事吴耀华、张小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并同意以31.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6.1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3-024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

●本次担保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鼎牛饲料提供担保金额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为鼎牛饲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鼎牛饲料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鼎牛饲料向银行申请的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本次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梅林	鼎牛饲料	15,000	500	14,000	1,000	否